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9月4日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月15日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年2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2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法規名稱及第1、3、5、7、8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本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及解聘事項。
- 四、專任教師之進修、延長服務等有關事項。
-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任主席。推（遴）選委員六人，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之，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如本系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系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於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管理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以上，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前述之著作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系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本系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本系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 5 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符合資格人選送請院長核定之。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審議聘任及升等有關於事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審查教授案時為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審通過後，始得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有關事項。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事宜及校長、院長提議事項，由本系教評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升等暨改聘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與本系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修訂時亦同。